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，歡迎讀者來函或E-mail至ipois2@tipo.gov.tw，本刊將盡力提供解答及回應。

著作權

問：利用他人臉書上設定為公開的圖片，是否可依Facebook使用條款，主張未侵害著作權？

答：依據Facebook使用條款允許他人存取或使用的「資料」，是指使用者的姓名、大頭照或其他事實等可以使他人聯想到該名使用者的資料，但並未包括涉及智慧財產權有關的相片、影片等「內容」，若利用人所使用的圖片並非單純的姓名或頭貼，而是受到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，仍應該另行徵詢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才能避免侵害著作權。

商標

問：若認為申請中的商標有不得註冊事由，應如何主張？可否提出異議或評定？

答：商標之「註冊」違反商標法相關規定者，得依法提起異議或評定程序（商標法第 48、57 條），故第三人認為申請中的商標有不得註冊事由時，因該商標尚未註冊，自不得對之提起異議或評定，惟可於該申請案審定前，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向智慧局提出意見書。該意見書並無特定格式，僅需載明商標申請案號，並敘明所主張的事實及理由。案經智慧局審查後，若為核准該商標註冊之審定，因第三人並未取得當事人地位，故不得就該核准審定提出救濟，惟可俟該商標公告註冊後，依法對之提起異議。

問：對於商標註冊認有違法情形應如何處理？

答：對於註冊的商標認有不得註冊情形時，依提起期間不同或是否具利害關係人資格，得依法提出異議或申請評定撤銷其商標註冊（商標法第 48、57 條）；對於商標註冊後，認商標有未使用或不當使用情形時，則得依法申請廢止其商標註冊（商標法第 63 條）。